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文輝

中國·重慶，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謝文輝先生、隋軍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阅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3年8月25日